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DELI HOLDINGS LIMITED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9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廣東道3號馬哥孖羅香港酒店6樓蓮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及審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以獨立議案分別表決）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前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限屆滿後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情況）本公司股份之總數目，不包括：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或
- (iii)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代息股份或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現金股息之類似安排，

其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權力之時。

「供股」指董事於所定之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日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比例，以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依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權力之時。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提下，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的總數，將加於董事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本公司股份的總數。」

6. 作為特別議程，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8日的通函附錄三所載的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批准並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包含建議修訂）（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向大會提交，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並即時生效；以及授權任何一位董事進行一切必要事情，以落實建議修訂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泳麟

香港，2025年4月8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以表決方式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所有委任代表表格必須在不少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5年5月7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2)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6日（星期二）至2025年5月9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5月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3) 張泳麟先生、李樹忠先生、劉學靈先生及錢煒青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均符合資格且願膺選連任。
- (4)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泳麟先生（主席）、黃永華先生及李樹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史仲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建民先生、劉學靈先生及錢煒青女士。